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ne 2017

No.86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DOE**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QMS 低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专项检查档案抽取工作的通知	6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7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开展 2016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贡献率测算工作的通知	8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公布有机产品认证等认证技术工作组专家名单的通知	9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项目的通知	9
认证认可助力国产大飞机项目质量提升	10
认证认可专业委员会 2017 年全体会议暨认证认可科技发展论坛在京召开	12

Part 2 认可工作 13

肖建华与独立国际认证组织董事会举行战略对话会	13
------------------------------	----

Part 3 协会动态 14

关于召开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培训研讨会议的通知	14
关于征集 ISO/CASCO/WG49（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15

Part 4 政策标准 16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22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着力构建儿童用品标准体系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节能自愿承诺活动的通知	28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	

技术研究示范”顺利通过验收	30
京津冀统一建筑类涂装环保标准限制油漆、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使用	31
Part 5 环保要闻	3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32
习近平：发展清洁能源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	33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2017年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暨2017国际环保新技术大会上的讲话（2017年6月5日）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 李干杰	34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在湖南督察时要求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改革	37
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纺织处处长曹庭瑞：工信部将在全行业推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促进纺织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38
电子面单、循环编织袋、免胶纸纸箱——快递企业打造“绿色物流”	38
石化产业重点在体系重构 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实现绿色发展	39
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密集落地 煤改电加速推进	40
辽宁多家企业违法排放油污被查处	42
福建省第二阶段碳排放试点启动	42
重庆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正式施行	43
武汉发布十大违法警示案例	43
Part 6 文章品读	45
习近平的“两山论”指明发展方向	45
为何七成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46
新标准实行带来哪些投资机会？石油石化、化学品制造和再生有色金属等今年将执行新排放标准，带动巨大技改市场空间	4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09

为加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制定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一、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二、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或者检测委托人,选择具备资格的机构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

三、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选择安全检测方式的,经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由检测机构将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测

结果(含本公告发布之前已经本机构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的设备与产品)依照相关规定分别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选择安全认证方式的,经安全认证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将认证结果(含本公告发布之前已经本机构安全认证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设备与产品)依照相关规定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设备或产品类别	范围
网络关键设备	1.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数量≥8个 单CPU内核数≥14个 内存容量内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微秒
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	5. 数据备份一体机	备份容量据20T 备份速度据60MB/s 备份时间间隔≤1小时
	6. 防火墙（硬件）	整机吞吐量墙8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0300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025万
	7. WEB 应用防火墙（WAF）	整机应用吞吐量用6Gbps 最大HTTP并发连接数≥200万
	8. 入侵检测系统（IDS）	满检速率≥15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G500万
	9.入侵防御系统（IPS）	满检速率≥2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G500万
	10.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 闸）	吞吐量安1Gbps 系统延时15ms
	11.反垃圾邮件产品	连接处理速率（连接/秒）>100 平均延迟时间<100ms
	12.网络综合审计系统	抓包速度≥5Gbps 记录事件能力G5万条/秒
	13.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最大并行扫描IP数量≥60个
	14. 安全数据库系统	TPC-E tpsE（每秒可交易数量）≥4500个
	15. 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恢复时间网2ms 站点的最长路径≥10级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认证活动专项检查档案抽取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5-27

各认证机构：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7 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安排，现将 2017 年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档案抽样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证活动档案上报方式

由颁证机构通过认证认可业务统一上报平台（<http://report.cnca.cn>）的“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认证活动样本档案上报--档案上报”功能模块上报。不再组织认证监管人员到认证机构现场实施抽样工作。

二、认证活动档案上报内容

（一）获证组织认证申请文件（认证申请书）

- (二)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文件
(合同评审)
- (三) 认证合同
- (四) 审核计划
- (五) 审核组人员注册信息及能力评价信息
(审核员电子注册证书截屏、审核员能力评价表)
- (六)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七) 审核记录
- (八) 审核报告
- (九) 认证决定及认证证书
- (十) 获证组织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如果存档需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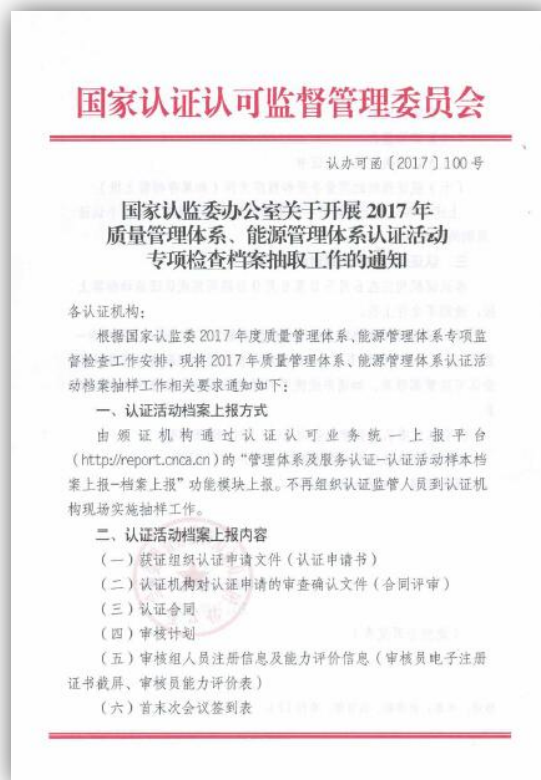
上述资料只需上传最近一次审核的档案,不需要上传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档案。

三、认证活动档案上报时间

各认证机构应在6月5日至6月9日期间完成认证活动档案上报,逾期不允许上报。

《认证活动样本档案上报用户操作手册》可在“统一上报平台-首页-常用下载”模块下载。如遇档案内容方面的问题请与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联系,如遇系统使用问题请与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联系。

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咨询电话:
010-82262740



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咨询电话:
010-5811630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7-05-31

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研究所, 各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经审查, 现将《实验室能力验证标准体系表》等九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予以发布。

国家认监委
2017年5月27日

2017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RB/T183-2017	实验室能力验证标准体系表	2017-12-01
2	RB/T158-2017	有机产业成熟度评价 技术规范	2017-12-01
3	RB/T159-2017	有机产业区域化管理体系 要求	2017-12-01
4	RB/T160-2017	分析化学仪器设备验证与综合评价指南	2017-12-01
5	RB/T161-2017	质量管理体系 保健器械经销服务 要求	2017-12-01
6	RB/T162-2017	质量管理体系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 要求	2017-12-01
7	RB/T163-2017	植物检疫核酸标准物质研制规范	2017-12-01
8	RB/T184-2017	实验室能力验证技术要求 植物检疫	2017-12-01
9	RB/T306-2017	汽车维修服务认证技术要求	2017-12-01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开展 2016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贡献率测算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5-31

各认证机构：

在各认证机构的支持及配合下，认监委已完成 2006-2015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率的测算工作。经测算，2015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为 1.057%，认证认可创造的增加值为 7244.43 亿元。经过几年的测算与研究，该项工作以量化评价的方法科学地证实了认证认可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提升了社会对认证认可价值和作用的认知，提高了认证认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体系中的战略地位，得到了认证认可业内和国际认证认可界的好评，成为历年认监委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

为将该项工作持续和规范地进行下去，保证

测算数据的科学性和连续性，2017 年国家认监委继续委托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开展 2016 年度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率的测算工作。

为此请各认证机构继续支持研究所做好测算工作。请按照附件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测算时效和数据准确。

附件：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率测算工作要求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6 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公布有机产品认证等 认证技术工作组专家名单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07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各相关单位、技术专家：

为充分发挥认证认可服务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经济发展、保护环境等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高认证技术能力，保障认证质量，不断规范和推动我国有机产品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以及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在我国的发展与应用，我委自2010年起委托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先后成立了有机产品认证技术工作组、GAP认证技术工作组及HACCP认证技术工作组。

工作组成立以来，为食品农产品认证制度的建立、实施、管理和采信开展了大量技术支撑工

作。为充分发挥认证技术工作组的技术优势和专家优势，同时加强与认证认可专业委、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等技术工作组的交流，根据技术工作组管理相关要求，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原则，确定了新一届工作组专家名单，现予以公布。任期自文件公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 1.有机产品认证技术工作组专家名单
- 2.HACCP与GAP认证技术工作组专家名单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升级版试点项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5-27

各认证机构、各项目牵头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系列精神，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助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认可函〔2017〕30号，以下简称《通知》)，我委面向全社会组织征集了试点项目。现将筛选出的试点项目以及实施指南予以公布：

一、试点项目

经组织专家对上报的126个项目进行评审，综合考虑行业特色、推广价值等因素，选出试点项目38个(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试点项目实施要求

(一) 提高认识

请试点项目牵头单位和相关参与单位认真学习《通知》和《“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项目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见附件2)，充分认识“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

为确保9月份形成高质量的试点成果，请试点项目牵头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与相关参与单位密切协作，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二) 完善方案

由于试点工作时间较短,为保证各试点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的成果,请试点项目牵头单位按照《实施指南》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试点项目方案,明确试点内容、时间进度、成果输出及组织机制等。请于6月20日前提提交完善后的试点项目方案。

(三) 信息反馈

试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与成果、遇到的问题或困难(特别是与现行规范相抵触的地方)、意见或建议,应及时反馈国家认监委认可部,确保试点项目顺利开展。

(四) 资源投入

试点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对试点工作投入必要的人力和经费,并积极争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支持。对试点成效突出的项目,我委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三、其他要求

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升级版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资源投入,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鼓励未列入试点项目的相关单位,参照《实施指南》自行组织实施。

联系方式:

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

田思佳 010-82262747

赵政 010-82262740

附件:

1.“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项目名单

2.“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项目实施指南

国家认监委
2017年5月26日

认证认可助力国产大飞机项目质量提升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7-06-02

C919大型客机项目是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提高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的16个重大专项之一。2017年5月5日,C919大型客机成功首飞,标志着我国大型客机项目取得重大突破,是我国民用航空工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2017年4月22日,已经投入商业运行的国产ARJ21-700新支线飞机迎来了第10000名旅客,对于国产民机发展具有同样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2017年6月2日,第十个“世界认可日”来临前夕,在国家认监委和上海检验检疫局的指导

下,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商飞”)启动航空产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发布《认证认可助力航空产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推动国产大飞机项目加强全面质量



管理,助力我国航空产业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根据该计划,中国商飞将采用国际通行的认证认可手段,依据国际先进标准建立航空产业质量管理体系(AS9100);对标欧洲 EASA、美国 FAA 等国际适航认证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国际航空产业特定要求的质量、安全、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规范,加快国际适航认证标准、规范的等效转化,助推国产大飞机进入国际航空市场;针对国产大飞机项目系统集成度高、供应商众多等特点,建立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模式,对航材、航空设备、通用标准件等产品完善认证采信机制,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认证认可的桥梁纽带作用,完善企业标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品牌附加值;支持绿色产品等认证在航空产业的推广应用,积极参与研发适应航空产业发展需求的认证认可新项目,促进新技术、新材料在国产大飞机等项目中的应用,推动航空及其配套产业提质升级;完善全员质量管理培训及能力评价体系,针对设计、制造、试飞等特定岗位人员建立考核评价和授权管理机制,提升全员质量管理素质;构建产学研一体化检验检测认证创新平台,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现代航空制造技术的多层次融合,提升航空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

认证认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在全球航空产业得到广泛应用,对于保障航空器制造及运营质量安全、建立与相关方互利关系、增进市场信心、提升核心竞争力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商飞通过实施“航空产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积极推动认证认可在全面质量管理方面的运用,建立国际先进的航空产业质量管理体系和民机适航安全管理体系,助力国产大飞机和支线飞机飞向世界。

活动现场,上海检验检疫局联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为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颁发了“进口 CCC 产品诚信示范企业”证书。据介绍,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着民用飞机飞行、机

务、乘务和签派等有关方面的训练;民用飞机航材和设备进出口、国内外销售、仓储、租赁以及维修;民用飞机航空运输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民用飞机维护维修和改装等业务。根据对实际已采购的航材备件的统计,在已归类确定海关商品编码的常备 1798 个件号的航材备件中,259 个件号的航材备件有进口 CCC 监管要求。近 3 年中,这 259 个涉 CCC 监管要求的航材备件中,已有 235 个办理过进口申报,为保障 ARJ21-700 新支线飞机,进口了 300 多批,价值约 600 万美元的航材,这些涉及 CCC 监管要求的进口航材备件中相当一部分目前已交付首家用户用于 ARJ21 飞机的航线运营维修保障。

按以往正常的模式,遇到进口涉及 CCC 监管要求的航材备件时,每次均需提供详细的航材备件技术资料到指定机构办理 CCC 目录外判定,平均耗时至少需要 3-4 个工作日,无形中增加了进口通关时间和成本,特别是遇到 AOG 等紧急航材支援保障需求时,每耽误一刻,都将会给航空公司用户造成巨大的损失。而在获得“进口 CCC 产品诚信示范企业”资格后,只需每年向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请一次 CCC 产品技术确认,确认结果三年有效并可多次使用。此外,依托企业的保税仓库,为其提供保税进口航材备件预检验分批核销放行等便利化措施,提高进口放行效率,航材备件进口平均通关时间将可缩短约一周。在 2017 年,预计可为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节约数十万元,更重要的在于提高了航材备件的支援保障的时效性和能力,为航空公司用户带来的效益更是无法用数据来统计的。

在创新认证监管模式,便利快速通关的同时,国家认监委和上海检验检疫局积极帮助企业升级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新版国际标准及认证要求,对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获得的航空产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定升级计划;引进质量安全风险全程控制机制,健全责任调查追究机制,加强对采购、存储、运输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对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版升级进行跟踪指导，强化过程审核，提升快速通关能力。

2017 年预计有 6 至 8 架 ARJ21 客机交付使用，C919 也即将迎来适航取证。5 月 22 日，中俄商用飞机有限公司在上海揭牌，国产宽体客机的

研制工作正式启程。下一步，国家认监委和上海检验检疫局将积极推动质量提升行动在航空产业的深入开展，运用认证认可手段全面促进航空产业质量提升。

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 2017 年全体会议 暨认证认可科技发展论坛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5-27

5 月 25 日，2017 年度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简称“专业委”）全体会议暨认证认可科技发展论坛在京召开。专业委主任委员、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出席会议并讲话。质检总局科技司、专业委专家顾问、专业委及各分专业委全体委员、专业委秘书处及各分专业委管理办公室、认监委各业务部门相关代表等 80 余人参加了会议，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副司长王越薇到会并致词。

会议总结了第一届专业委工作，成立了第二届专业委专家顾问组并给参会顾问现场颁发了聘书，部署了 2017 年工作任务。

会议期间，作为第四届“质检科技周”活动之一，举办了认证认可科技发展论坛，邀请了来自中国银行数据中心、清华大学质量与可靠性研究院、中科院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中国科学技术发



展战略研究院的各位专家就“认证认可科技在大型银行数据中心的实践与创新”、“创新与质量”、“科研实验室认可的作用与必要性”、“发挥认证认可作用推动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等主题发表论坛主旨演讲。与会专家顾问和委员对认证认可科技与标准化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科标部）

肖建华与独立国际认证组织董事会举行战略对话会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6-09

2017年6月7日，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长肖建华应独立国际认证组织（IIOC）董事会的邀请，在北京与IIOC董事会进行了战略对话。来自ABS质量评估公司、SAI国际集团、英国标准协会（BSI）、必维检验集团（BV）、德凯集团（DEKRA）、挪威船级社（DNVGL）、天祥集团（Intertek）、英国劳氏质量认证（Lloyd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南德认证检验公司（TUVSUD）等IIOC成员机构的IIOC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IIOC首席执行官参加了战略对话会，CNAS秘书处有关人员也参加了对话会。

肖建华通报了IAF和CNAS的有关情况，听取了IIOC董事会各位成员的相关想法和建议，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作出了详细答复，并从IAF和CNAS两个层面与IIOC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推进落实达成了共识。肖建华强调，IAF一直致力于与各相关国际组织的协作，近年来又取得了良好进展。

战略对话会聚焦相关国际组织加强认证认可沟通宣传与协同、相关国际标准转换实施的国际协同、IAF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库建设、大数据



时代与认证认可创新发展、增强认证服务效果与相关政策、CNAS相关做法与经验等内容，在这些方面进行了坦诚深入的讨论交流，取得了积极成果。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召开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培训研讨会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5-31

各相关认证机构：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 年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已正式启动，现已收到部分机构参加本次评价工作的信息反馈。为统一信息数据获取途径、获取范围，明确评价工作涉及的指标定义，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可靠性，协会决定 6 月中旬召开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培训研讨会议。

一、会议时间

2017 年 6 月 13 日 9:00-17: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3 层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已报名参与 2017 年认证机构评价工作的机构可派 1-2 人参加；机构内部已达成参与意见，尚未及时反馈参与信息的机构，可派 1 人参加；其他机构可以自愿派 1 人参加，但必须先向协会反馈报名，协会同意后参加。

四、会议内容

（一）讲解认证机构评价指标的定义，数据信息获取方法及路径，数据信息获取范围、评价结果核实方式等要求；

（二）针对认证机构自评中存在的疑问进行答疑研讨；

（三）协会可获取数据的渠道说明；

（四）听取认证机构对评价指标公布形式的意见建议。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办监〔2017〕96 号

关于召开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培训研讨会议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 年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已正式启动，现已收到部分机构参加本次评价工作的信息反馈。为统一信息数据获取途径、获取范围，明确评价工作涉及的指标定义，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可靠性，协会决定 6 月中旬召开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培训研讨会议。

一、会议时间

2017 年 6 月 13 日 9:00-17: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3 层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已报名参与 2017 年认证机构评价工作的机构可派 1-2 人参加；机构内部已达成参与意见，尚未及时反馈参与信息的机构，可

— 1 —

五、其他

会议期间协会将统一发放认证机构评价自评表单及填写要求说明。

联系人：袁长忠 电话：65994381

邮箱：ccaa17024@126.com

附件：机构评价工作培训参会反馈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征集 ISO/CASCO/WG49（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5-31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已通过修订《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的新工作项目提案，并指定由第 49 工作组（WG49）负责。为更有效地跟踪和参与该国际标准修订工作，并及时将该国际标准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秘书处拟向各有关单位征集专家组建国内对口工作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和主要职责

1.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对口工

作组工作规则》。

2.主要职责为对口跟踪 ISO/CASCO/WG49（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工作动态，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我国对该国际标准修订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该国际标准各阶段草案进行翻译和研究；在该国际标准发布后，将其等同转化为国家标准。

二、工作组成员推荐要求

1.熟悉合格评定相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具有从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合格评定相关活动的实践经验；

2.具有较好的英语阅读能力并能够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3.所在单位支持并能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资源；

4.具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化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荐参加对口工作组的人选，并请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之前反馈 SAC/TC261 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件：wangyn@ccaa.org.cn

附件：ISO/CASCO/WG49（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工作组成员推荐表

国认标委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7〕16号

关于征集 ISO/CASCO/WG49（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已通过修订《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的新工作项目提案，并指定由第 49 工作组（WG49）负责。为更有效地跟踪和参与该国际标准修订工作，并及时将该国际标准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秘书处拟向各有关单位征集专家组建国内对口工作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和主要职责

1.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对口工作组工作规则》。

2.主要职责为对口跟踪 ISO/CASCO/WG49（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工作动态，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我国对该国际标准修订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该国际标准各阶段草案进行翻译和研究；在该国际标准发布后，将其等同转化为国家标准。

二、工作组成员推荐要求

- 1 -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来源：国土资源部

时间：2017-05-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银监局,各证监局,各行业协会,中国地质调查局及国土资源部其他直属单位,国土资源部机关各司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策部署,切实推进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加强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的工作定位,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

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总体目标

构建部门协同、四级联创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力争到2020年,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树立千家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型绿色矿山典范,实施百个绿色勘查项目示范,建设50个以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新模式、新机制、新制度。

构建矿业发展方式转变新途径。坚持转方式与稳增长相协调,创新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和矿业经济增长的新途径,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加大矿山生



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大力推进矿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耕地保护,引导形成有效的矿业投资,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新机制。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研究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企业自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二、制定领跑标准,打造绿色矿山

(三)因地制宜,完善标准。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见附件),细化形成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地方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建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相互配合,主要行业全覆盖、有特色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

(四)分类指导,逐步达标。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生产矿山,各地要结合实际,区别情况,作出全面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五)示范引领,整体推进。选择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成效显著的市或县,建设一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着力推进技术体系、标准体系、产业模式、管理方式和政策机制创新,探索解决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源保护、节约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统筹等重点问题,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制度体系,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激励政策体系,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

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

(六)生态优先,绿色勘查。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调整优化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工作布局。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加快修订地质勘查技术标准、规范,健全绿色勘查技术标准体系,适度调整或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

(七)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

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八)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各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对于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用地者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不低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适用相关试点和支持政策;在符合规划和生态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加的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对矿山依法开采造成的农用地或其他土地损毁且不可恢复的,按照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要求

和程序开展实地调查,经专报审查通过后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其中涉及耕地的,据实核减耕地保有量,但不得突破各地控制数上限,涉及基本农田的要补划。

(九)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在安排地质矿产调查评价资金时,在完善现行资金管理辦法的基础上,研究对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适当倾斜。

地方在用好中央资金的同时,可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发挥资金聚集作用,推动矿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矿区环境改善,促进矿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并积极协调地方财政资金,建立奖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对矿业领域投资项目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评估及管理的前提下,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在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对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息披露及时,与利益相关方互动良好,购买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绿色矿山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做好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

鼓励省级政府建立绿色矿山项目库,加强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将绿色矿山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作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的重要参考。

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矿业担保基金,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

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矿业产业基金,为绿色矿山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四、创新评价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十一)企业建设,达标入库。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应进行自评估,并向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市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核查,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通过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自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十二)社会监督,失信惩戒。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省级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市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各省(区、市)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除名,公开曝光,不得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支持政策;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相关采矿权审批部门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五、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

(十三)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绿色矿业发展工作的统筹部署,明确发展方向、政策导向和建设目标要求,加强对各省(区、市)的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各级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质检、银监、证监等相关

部门和机构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环境保护、质监等有关部门负责本省(区、市)绿色矿业发展工作的组织推进,专门制定工作方案,确定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健全主要行业绿色矿山技术标准体系,明确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市县两级加快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根据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的工作布局要求,优选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指导相应的市县编制建设工作方案,做好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每年12月底前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成效,以及监督检查情况。

市县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具体落实,严格依据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工作措施,督促矿山企业实施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指导,鼓励中国矿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企业参与绿色矿山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逐步总结形成绿色矿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十四)奖补激励,示范引领。各级国土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激励制度,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择优进行奖励。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从全国绿色矿山名录中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绿色矿山给予表扬奖励,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五)搭建平台,宣传推广。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建设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公布绿色矿业政策信息、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山和绿色勘查技术装备目录及标准规范,宣传各地绿色矿业进展和典型经验等。充分发挥中国矿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鼓励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等共同参与绿色矿山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和宣传推广。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22日

附件:

- 1.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docx
- 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docx
- 3.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docx
- 4.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docx
- 5.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docx
- 6.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docx
- 7.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docx
- 8.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docx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17-05-31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煤炭行业管

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提高煤炭稳定供应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实践基础上,融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遵循煤矿安全生产客观规律,形成的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工作体系,是对多年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煤矿迈向国际通用安全管理体系的必由之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地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和各煤炭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加强安全、生产、技术和现场管理的重要平台和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积极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关口前移,有效降低煤炭产能过剩时期积聚的安全风险,化解煤矿安全投入不足、基础松动、培训和现场管理滑坡等突出矛盾,促进煤矿企业筑牢夯实安全基础,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改善职工作业环境,提升抵御事

故风险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我国煤炭工业转型升级和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二、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宣贯培训工作

新修订发布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7〕5号,以下统称新标准)将于2017年7月1日试行,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和各煤炭企业要立即行动起来,组织新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一是明确培训责任。各地区、各煤矿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制定全面细致的培训计划,层层明确培训责任,做到新标准培训工作全覆盖。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煤矿企业集团负责人、主管处室负责人的培训工作;煤矿企业集团负责所属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培训工作;煤矿负责业务科室、区队班组及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国家煤矿安监局将组织对各产煤省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和中央企业总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各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要将新标准作为2017年度教学重点内容。各级主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体,采取专家解读、专栏文章、专题研讨、群组交流等方式,分层次、多角度开展学习交流,营造全员知新标准、学新标准、论新标准、用新标准的良好氛围。

二是强化培训监督。各级主管部门要在组织开展培训的同时,将煤矿企业组织开展新标准培训情况纳入安全培训日常检查范围,加强对从业人员,特别是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等煤矿管理人员对新标准掌握程度的考核,促进培训取得实效。对考核不合格的,要责令煤矿企业重新培训。

三、完善创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一级、二级标准化煤矿支持力度。一是在全国性或区域性调整、实施减量化生产措施时，一级标准化煤矿原则上不纳入减量化生产煤矿范围；在地方政府因其他煤矿发生事故采取区域政策性停产措施时，一级、二级标准化煤矿原则上不纳入停产范围。二是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增时，一级标准化煤矿的产能置换比例不小于核增产能的100%。三是停产煤矿复产验收时，优先对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煤矿进行验收。四是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煤矿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符合相关条件后，可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五是国家煤矿安监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定期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一级标准化矿井名单，作为煤矿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如何调动煤矿企业创建标准化工作积极性，进一步研究构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激励机制。各煤矿企业集团要建立企业内部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加大对所属煤矿标准化工作奖励力度、提高标准化工作在工资结构中的比重，充分调动和发挥煤矿及基层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统筹协调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一）做好新旧标准的过渡工作。各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好做法，督促辖区内煤矿企业对照新标准开展达标创建工作，做到主动过渡、早日达标。2017年7月1日起，全国所有

生产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都要按照新标准执行。国家煤矿安监局将选择一批试点优秀的煤矿，在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现场推进会上予以命名公告。

（二）充分利用煤矿全面安全“体检”成果。各地区要紧密结合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工作，督促煤矿企业认真对照新标准，制定巩固提高的目标措施，将全面安全“体检”的检查成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辨识的重要依据，让问题整改的过程成为对标创建的过程，进一步强基固本，夯实煤矿安全基础。

（三）做好考核定级和动态监管衔接。标准化等级的考核确认，是主管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现状的认定，考核定级工作完成后，要加强对达标煤矿的动态监管，不但对工程、设备设施的“硬件”要把好验收关，并且也要对配备“五职”矿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各类员工基本素质的“软件”把好验收关，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现持续达标、动态达标。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辖区内的各个等级的达标煤矿进行抽查，发现不再具备达标条件的，要及时降低或撤销其等级，并予以公开曝光。

国家煤矿安监局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的考核队伍，对申报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煤矿开展全覆盖式的检查考核，2017年6月起，开始受理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考核申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17年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来源：公安部

时间：2017-05-31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23 条规定,公安部编制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现予公布。

附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公 安 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主要的燃爆 危险性分类
1 酸类				
1.1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1.2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1.3	高氯酸[浓度 > 72%]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高氯酸[浓度 50% ~ 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高氯酸[浓度 ≤50%]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2 硝酸盐类				
2.1	硝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2	硝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3	硝酸铯		7789-18-6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4	硝酸镁		10377-60-3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5	硝酸钙		10124-37-5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6	硝酸锶		10042-76-9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7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2.8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2.9	硝酸银		7761-88-8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2.10	硝酸锌		7779-88-6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2.11	硝酸铅		10099-74-8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3 氯酸盐类				
3.1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氯酸钠溶液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3.2	氯酸钾		3811-04-9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氯酸钾溶液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3.3	氯酸铵		10192-29-7	爆炸物，不稳定爆炸物
4 高氯酸盐类				
4.1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4.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4.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4.4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物, 1.1 项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5 重铬酸盐类				
5.1	重铬酸锂		13843-81-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2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3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4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6.1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	双氧水	7722-84-1	(1) 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2) 20%≤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3) 8%<含量<2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6.2	过氧化锂	二氧化锂	12031-80-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3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 氧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4	过氧化钾	二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5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6.6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7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8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9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10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尿 素; 过氧化氢 脲	124-43-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6.11	过乙酸[含量 ≤16%, 含水 ≥39%, 含乙酸 ≥15%, 含过氧 化氢≤24%, 含 有稳定剂]	过醋酸; 过氧 乙酸; 乙酰过氧 化氢	79-21-0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过乙酸[含量 ≤43%, 含水 ≥5%, 含乙酸 ≥35%, 含过氧 化氢≤6%, 含有 稳定剂]			易燃液体, 类别 3 有机过氧化物, D 型
6.12	过氧化二异丙 苯[52%<含量 ≤100%]	二枯基过氧化 物; 硫化剂 DCP	80-43-3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6.13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有机过氧化物, C 型
6.14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15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 易燃物还原剂类				
7.1	锂	金属锂	7439-93-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2	钠	金属钠	7440-23-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3	钾	金属钾	7440-09-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4	镁		7439-95-4	(1) 粉末: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2) 丸状、旋屑或带状: 易燃固体, 类别 2
7.5	镁铝粉	镁铝合金粉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6	铝粉		7429-90-5	(1) 有涂层: 易燃固体, 类别 1 (2) 无涂层: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7.7	硅铝		57485-3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3
	硅铝粉			
7.8	硫磺	硫	7704-34-9	易燃固体, 类别 2
7.9	锌尘		7440-66-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锌粉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锌灰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3
7.10	金属锆		7440-67-7	易燃固体，类别 2
	金属锆粉	锆粉		自燃固体，类别 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1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乌洛托品	100-97-0	易燃固体，类别 2
7.12	1, 2-乙二胺	1, 2-二氨基乙烷；乙撑二胺	107-15-3	易燃液体，类别 3
7.13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甲胺	74-89-5	易燃气体，类别 1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甲胺溶液		易燃液体，类别 1
7.14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5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6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8 硝基化合物类				
8.1	硝基甲烷		75-52-5	易燃液体，类别 3
8.2	硝基乙烷		79-24-3	易燃液体，类别 3
8.3	2, 4-二硝基甲苯		121-14-2	
8.4	2, 6-二硝基甲苯		606-20-2	
8.5	1, 5-二硝基萘		605-71-0	易燃固体，类别 1
8.6	1, 8-二硝基萘		602-38-0	易燃固体，类别 1
8.7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 < 15%]		25550-58-7	爆炸物，1.1 项
	二硝基苯酚溶液			
8.8	2, 4-二硝基苯酚[含水 ≥ 15%]	1-羟基-2, 4-二硝基苯	51-28-5	易燃固体，类别 1
8.9	2, 5-二硝基苯酚[含水 ≥ 15%]		329-71-5	易燃固体，类别 1
8.10	2, 6-二硝基苯酚[含水 ≥ 15%]		573-56-8	易燃固体，类别 1
8.11	2, 4-二硝基苯		1011-73-0	爆炸物，1.3 项

	酚钠			
9 其他				
9.1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 < 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含乙醇≥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爆炸物, 1.3 项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 < 18%]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 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易燃液体, 类别 2
9.2	4, 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爆炸物, 1.3 项
9.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 灰锰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5	硝酸胍	硝酸亚氨基脲	506-93-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9.6	水合肼	水合联氨	10217-52-4	
9.7	2, 2-双(羟甲基) 1, 3-丙二醇	季戊四醇、四羟甲基甲烷	115-77-5	

注： 1、各栏目的含义：

“序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品名”：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别名”：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CAS号”：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

写，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等国家标准，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2、除列明的条目外，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3、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

4、标记“*”的类别，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的类别。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着力构建儿童用品标准体系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7-05-31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高度重视儿童用品标准化建设，目前已有 40 多项儿童用品国家标准，涵盖穿、住、用、行等各个方面，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儿童用品标准体系。

儿童服装和纺织品方面，《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在原有纺织通用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各项安全要求，增加了 6 种增塑剂和铅、镉两种重金属的限量要求；对童装头颈、肩部、腰部等不同部位绳带作出详细规定，要求婴幼儿及 7 岁以下儿童服装头颈部不允许存在任何绳带；要求附件应具有一定的抗拉强力，且不应存在锐利尖端和边缘。《中小学生校服》标准集成了纺织品安全、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中甲醛、pH 值、燃烧性能等一系列安全指标，加严色牢度等产品质量指标，增加舒适性新要求。《机织婴幼儿床上用品》国家标准针对 36 个月及以下婴幼儿

使用的机织类床上用品的安全性、理化性能、外观质量和工艺质量 4 个方面提出要求，优等品的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指标比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了 0.5 级，要求耐久性标签应缝制于不与皮肤直接接触的位置，以防擦伤婴幼儿皮肤。

儿童玩具和小型游乐设施方面，现行玩具标准共 45 项，其中强制性国家标准 14 项，4 项适用于所用玩具通用安全要求，10 项针对家用秋千滑梯、玩具滑板车等具体玩具品类作出特定安全规定。这些标准的发布和实施，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生产，淘汰了标准限制的 6 种增塑剂，保障了儿童安全。我国在儿童小型游乐设施方面，发布《儿童滑梯》《秋千》《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术语》3 项小型游乐设施国家标准，提出涉及安全的 20 多项主要技术要求。

儿童用车方面，现行 11 项童车标准，其中 4 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婴儿学步车、儿童推车、儿童三轮车、儿童自行车提出安全要求，制定了电动童车通用技术要求推荐性国家标准。标准的发布和实施，规范了企业生产，推动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大幅提升，2016 年国家监督检查合格率达 95%。

儿童家具方面，现有儿童家具标准 14 项，其中儿童家具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 8 项，检测方法类推荐性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中，4 项从结构角度规定了童床、折叠小床等儿童家具的安全要求，4 项从有害



物质限量、抗引燃特性等角度规定了塑料家具、木制家具和软体家具的安全性。我国的儿童家具标准均等同、修改、参考国际标准，与国际标准在技术要求上基本一致。同时，我国还主导《童床和折叠小床 第1部分：安全要求》《童床和折叠小床 第2部分：试验方法》两项童床国际标准修订，为我国儿童家具产业争取更多的话语权。

儿童用品和文具方面，《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以安全为核心，适用于供14周岁及以下儿童（鞋号不大于250）日常穿用的鞋类，规定了附件抗拉强力等物理机械安全性能，以及N-亚硝基胺等化学限量物质等技术要求，是全方位规定儿童鞋类安全指标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纸尿裤（片、垫）》等5项儿童纸尿裤国家标准对卫生指标、渗透性能、规格尺寸、检验规则等进行了规定，与欧盟、美国、日本、韩国、肯尼亚、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相关标准及法规相比，我国卫生安全指标比国外要求更加严格。

校园安全防范方面，发布《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国家标准，规范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基本要求、重点部位和区域及其防护要求、系统技术要求、保障措施等。

据介绍，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将进一步完善儿童用品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贯和实施，切实夯实标准之堤，守护儿童健康成长。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节能自愿承诺活动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7-05-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有关行业协会和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引导用能单位自主节能提高能效，确保完成全国“十三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按照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的有关部署，现在全国组织开展节能自愿承诺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活动的目的

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关于开展节能自愿承诺活动的有关要求，引导用能单位自觉落实节能主体责任、履行节能法定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激发节能提升能效的内生动力，在全社会营造重视节能、珍视信誉的氛围，确保

实现“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承诺内容

节能自愿承诺内容要根据用能单位实际情况确定，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一是主动遵守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二是执行国家和地方强制性节能标准，三是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四是加强节能管理，五是积极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六是采用先进节能技术装备，七是主动作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八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承诺活动的组织

（一）组织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负责对全国节能自愿承诺活动进行组织指导，委托国家节能中心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用能单位参加活动，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承诺单位。

（二）承诺条件

参加节能自愿承诺活动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重视节能提高能效，珍视信誉，积极开展节能工作，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社会声誉。

（三）参与流程

各单位填写《参加节能自愿承诺活动申请表》（见附件1），并出具书面节能自愿承诺书（样本见附件2），要由单位法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于6月5日前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荐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直接报送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遴选100家左右承诺单位，向社会公布名单。

（四）落实承诺

节能自愿承诺期为从签署承诺书到2020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承诺单位要围绕承诺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加强节能管理，实施节能改造，确保完成承诺。要从签订节能自愿承诺书的次年起，每年3月底前编制节能工作进展报告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强化评价考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组织对承诺单位履行节能自愿承诺的情况进行抽查，2020年底组织力量对完成承诺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公布完成承诺的单位名单。

四、强化宣传和支持

组织有关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力度，扩大节能自愿承诺活动和承诺单位的影响。对节能自愿承诺履行情况好、节能措施有力、节能成效突出的单位，树立典型、总结经验，推广有效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评价考核优秀的承诺单位，根据节能法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强化支持措施，通过组织开展节能增效专家会诊、能源管理培训等方式，指导节能提高能效。

承诺单位可在实际工作中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设计的节能自愿承诺活动标识（另行发布），年度抽查发现问题、评价考核未通过、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标准的承诺单位不得继续使用活动标识。

五、有关要求

（一）各级节能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和单位要广泛动员本地区、本行业用能单位参加自愿承诺活动，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承诺单位，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每个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推荐5-10家单位。

（二）各省节能主管部门要在本地区同步开展节能自愿承诺活动。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衔接，强化组织协调，形成推进节能自愿承诺活动的合力，不断扩大活动参与范围，提升活动影响力。各级节能中心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加强指导和支持。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推进承诺活动深入开展的政策措施，对积极参与承诺活动、认真履行承诺的单位，优先考虑在节能政策措施中给予支持。各行业协会要建好行业交流合作平台，通过培训、研讨、技术和经验交流等活动指导用能单位提高能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闫金光

电话：（010）68505844

国家节能中心联系人：时希杰

电话：（010）68585777 转 6013

附件：

- 1、参加节能自愿承诺活动申请表
- 2、节能自愿承诺书（样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年5月27日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顺利通过验收

来源：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时间：2017-05-31

5月24日，科技部基础司委托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由国家认监委研究所承担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编号：2013BAK15B00）项目验收会，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质询、讨论，验收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已完成了任务书中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一致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项目组从项目的目标、任务及主要考核指标、项目执行、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方面，汇报了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并解答了专家提出的问题。专家一致评价项目研究成果规范，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建议国家科技部等相关部门后续继续支持，以促进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为国家温室气体减排发挥作用。

本项目研究围绕我国碳排放领域的规划目标及低碳发展政策的迫切需求，聚焦于电力、钢铁、建材、化工和水上运输5个重点行业，重点攻克了国际行业减排MRV制度及方法学的分析和评价技术、企业碳排放核查方法学及核查技术、基于企业核查的抽样及统计分析技术等一批关键技术，基于国际背景构建我国行业企业碳排放核查技术体系。同时，以建筑陶瓷、轮胎、热轧钢带、板材、纺织品等5类产品低碳认证技术规范/标准和实施规则研制为切入点，分析研究了生命周期评价理论在我国低碳产品认证中的适用原则，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和认可规则，同时围绕提升我国低碳产品认证国际采信度的需求，构建并完善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国情特点的低碳产品认证认可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共研制国家/行业标



准14项，制定认证技术规范等技术文件8项，提出5个重点行业的碳排放先进值或基准值，开发具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及数据库14套，建立培训及检测示范基地5家，完成试点示范65家，撰写著作8部，发表论文30篇，形成各类研究报告41份，培训碳排放核查专业技术人员379人次。

通过项目研究实现“构建我国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体系”、“建立关键生命周期评价在我国低碳产品认证中的应用原则和方法”和“传统的核查方法与该核查管理系统进行交互验证技术”等多项技术创新，解决了核查方法一致性、核查结果准确性，以及核查成本经济性问题，完成的1+n的碳排放核查技术体系及系列认证行业标准，奠定了我国碳排放核查工作的技术基础。项目针对陶瓷砖/板、轮胎、纺织品等开展的低碳产品认证研究，支撑了国家第二批低碳产品认证目录发布。

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可实现运用客观的数据、科学的方法开展碳排放核查，保证核查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为国家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政策，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提供较高可信度的量化依据，促进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并为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顺利实

施，以及应对国际行业减排压力提供技术支撑，支持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和低碳发展目

标的实现。

京津冀统一建筑类涂装环保标准 限制油漆、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使用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08

京津冀首个统一环保标准《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应用及贯彻大会近日在河北省保定市举行。根据《标准》要求，2017年9月1日起，北京、天津、河北3地将统一实施建筑类涂装环保标准，限制油漆和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使用。

据了解，《标准》对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VOCs含量提出了较严格的限值要求，与国际标准相当。实施后，将对京津冀区域内的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进行严格管控。

晨阳水漆技术总工胡中源表示，保守估算，此举将减少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VOCs排放量20%以上。同时，标准的落地实施，将加速涂装行业的洗牌。

“相对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VOCs目前还是大气污染治理的短板。京津冀三地首先从重点领域入手，在全国率先推出区域统一环保标准，将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他说。

标准起草单位、河北海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占广表示，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效推进京津冀VOCs的协同减排。尤其在河北，推行统一环保标准的难度较大，涉及的中小型污染企业较多，所以对于《标准》的科普和应用，我们还需要加强。

应用大会上，京津冀100多家企业和机构还同时成立“环雄安绿色健康产业联盟”，晨阳水漆与北京化工大学等重点高校及科研院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成立“特种功能水性涂料联合研究室”，希望通过产学研等合作，实现产业绿色升级。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7-05-27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6日下午就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进行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学习开始时，播放了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专题片。随后，何立峰、姜大明、陈吉宁、陈政高、陈雷同志先后发言，他们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谈了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体会和意见。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他们的发言，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人类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否则就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这个规律谁也无法抗拒。人因自然而生，人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对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只有尊重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

历史性成就，这是值得我们自豪和骄傲的。同时，我们在快速发展中也积累了大量生态环境问题，成为明显的短板，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这样的状况，必须下大气力扭转。

习近平指出，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这就要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习近平强调，要充分认识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产业体系、约束和激励并举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习近平就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

式提出6项重点任务。

一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根本改善生态环境状况,必须改变过多依赖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过多依赖规模粗放扩张、过多依赖高能耗高排放产业的发展模式,把发展的基点放到创新上来,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这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

二要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要以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全面加强环境污染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水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三要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要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

四要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奢侈消费造成的。资源开发利用既要支撑当代人过上幸福生活,也要为子孙后代留下生存根基。要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用最少的资源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五要倡导推广绿色消费。生态文明建设同每个人息息相关,每个人都应该做践行者、推动者。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

六要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加强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监管,推进环境保护督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

习近平强调,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要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认真贯彻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责任追究情形。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必须严肃追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重视、加强领导,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政府有关监管部门要各尽其责、形成合力。

习近平：发展清洁能源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

来源：央视网

时间：2017-06-08

央视网消息(新闻联播)：第八届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和第二届创新使命部长级会议6月7日在北京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致贺信，对会议召开表示祝贺。

习近平指出，发展清洁能源是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这次召开的两场重要会议，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清洁能源技术开发和利用的高度关注，体现了全球对建设清洁高效能源体系的积极向往。

习近平强调，中国高度重视清洁能源发展，为此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中国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希望会议分享发展和推广清洁能源的认识和经验，共同推动全球走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之路。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在 2017 年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暨 2017 国际环保新技术大会上的讲话

(2017 年 6 月 5 日)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 李干杰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6-07

尊敬的李强书记，吴政隆代省长，

尊敬的杰里·布朗州长，戴世阁大使，阿龙·扎斯克副部长，迈克尔·霍夫曼院士，霍格彼得总裁，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非常高兴来到南京，与大家一起参加 2017 年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和国际环保新技术大会。首先，我谨代表环境保护部，对活动举办暨大会开幕表示热烈祝贺！向与会嘉宾朋友表示诚挚欢迎！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中国环保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和中外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



今年环境日的主题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旨在动员引导社会各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2005 年 8 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生在浙江安吉余村考察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2013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发

表演讲后回答学生提问时说，“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科学论断，深刻揭示了发展与保护的本质关系，从根本上更新了关于自然资源的传统认识，打破了简单把发展与保护对立起来的思维束缚，指明了实现发展和保护内在统一、相互促进和协调共生的方法论。

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美丽山川、肥沃土地、生物多样性是发展的空间、优势和潜力。保护生态就是保护自然价值和增值自然资本的过程，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潜力和后劲的过程，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成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绿水青山就可以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为子孙后代留下支撑永续发展的绿色银行。从这个意义来讲，抓环保就是抓发展，就是抓可持续发展。

正确处理好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关系，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关键在人，关键在发展思路，关键在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引导产业布局、倒逼结构转型，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共赢。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习近平主席 2017 年 5 月 26 日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的关系,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这一重要讲话,凸显了环境保护在国家发展全局中的极端重要性,成为指导我们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推动绿色发展的方向指南和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主席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指引下,中国政府谋划推进了一系列开创性、长远性的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绿色发展初见成效,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历史性、全局性变化。逐步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步伐,能源消费结构发生深刻变化。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关键改革落地见效,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等法律陆续施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全面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每年六五环境日,环境保护部均向社会发布中国环境状况公报。今天下午即将发布的《2016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6 年,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8.8%,比 2015 年上升 2.1 个百分点。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第一阶段实施监测的 74 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4.2%,比 2013 年上升 13.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30.6%。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个重点区域 PM_{2.5} 年均浓度,与 2013 年相比下降都在 30% 以上。全国酸雨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由历史高点的 30% 左右下降到 7.2%。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 I—III 类水体比例增加到 67.8%,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到 8.6%,大江大河干流水质稳步改善。全国森林覆盖率由本世纪初的 16.6% 上升到 21.63%。全国共建立各级自然保护区 2750 个,

其中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14.88%,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随着实践不断深入,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国际影响也在不断扩大。2016 年,在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上联合国环境署发布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国生态文明战略与行动》报告,全面介绍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一批国际智库和专家也认为,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卓有成效,最有可能引领其他国家走向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文明。刚才,大家看到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索尔海姆的致辞,也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给予了充分肯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国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依然十分突出,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环境污染重、生态受损大、环境风险高,生态产品供给与需求矛盾加剧,生态环境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突出短板,环境保护还处在负重前行的关键时期。我们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开发管控硬约束,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内容,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深化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严格执法监管,加强宣传教育,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每个人息息相关,每个人都应该做践行者、推动者。必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更加注重把公众的环境问题意识,转化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意愿和行动,从而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在这方面,环境保护部也做了一些工作。

一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依托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纪念活动,应用各种媒介和手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再

过一会儿,李强书记和我还将在微信平台开启“点亮绿色中国 全民一起行动”网上接力活动,这是今年环境日纪念活动的重要内容。联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同举办美丽中国环保公益广告征集暨展播活动,共征集 911 件电视类和广播类作品,评选出优秀作品 36 件,即将对外公布,供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播出。

二是强化环境信息公开。认真做好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监管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自 2017 年 1 月开始,环境保护部试水例行新闻发布制度,每月安排一次新闻发布,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规划、环境执法监管和科技与标准等主题,由业务司局的主要负责人,与新闻界朋友面对面,回答记者提问,对环境保护的政策和行动进行权威解读。2016 年 11 月开通“环保部发布”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截至 5 月底,“环保部发布”微博共发布 1017 条信息,累计阅读量 6100 多万次;微信累计阅读量 357 万次。“环保部发布”获颁“最具传播力政务网易号”称号。

三是推动公众积极参与。出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督导各地向公众开放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激发公众环境责任意识。联合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增进与环保社会组织互信合作,不断壮大环保同盟军的队伍和力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习近平主席指出,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代表了当今科技和产业变革方向,是最有前途的发展领域。本届国际环保新技术大会以“环保新技术推动绿色发展”为主题,聚焦学术、技术、产业前沿领域,开展高层次国际研讨

和技术交流,进行国内外环保技术与产品展示及推介,很有意义。

推进绿色发展,难在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难在加快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环境科技领域有一个波特假说,指出适当的环境管制促使企业加强创新活动,不仅可抵消环境保护成本,而且将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的生产率和竞争力。创新环保科技,从大处说,有利于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从小处看,有利于直接解决污染治理难题。中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快速推进,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新型高效袋式除尘器的广泛应用;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和工业废水排放标准加严,也是由于膜技术在水处理领域的大规模推广应用。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动绿色科技创新进步。一是坚持问题导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二是坚持集成创新,让先进成熟技术有机组合,实现乘数甚至几何级数创新效果。三是坚持产学研结合,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跨区域技术交流转移中心等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四是坚持买得起、用得上,加快构建环境质量改善与治理成本双赢的环境技术管理新体系,推动环保新技术以各方能够接受的成本予以推广应用。五是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广泛开展双向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借鉴吸收发达国家积累的先进环保科技和有益经验,同时推动我国先进环保技术和产业走出国门。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相信,随着这个理念大力传播,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认同,被越来越多的地方所实践印证,中国的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必将迎来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最后,感谢江苏省委、省政府对本次活动的全力支持!预祝本次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在湖南督察时要求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改革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09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日前在湖南省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两项改革开展情况。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自然生态保护司、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相关负责人等参加。

6月5日下午，黄润秋一行前往郴州市，现场察看了该市北湖区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屋场坪锡矿2015年“11·16”尾矿库水毁事件现场、下游杨家河流域环境生态修复工程以及金子坪矿废水处理站恢复工程。据了解，“11·16”案例是湖南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工作以来，经过认真筛选确定的典型案例之一。

在6日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改革工作座谈会上，黄润秋对湖南这两项改革取得的积极进展予以肯定。他指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是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环保基本原则的制度体现，相关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把试点工作落到实处，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修复，确保区域内居民的生产生活安全。湖南省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工作中，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下一步，要进一步增强改革自觉性和主动性，统筹推进试点工作，重视经验的总结，为改革的深入推进提供实践材料。

黄润秋强调，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的重要部署，

体现了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守住绿水青山、实现绿色发展的坚定决心。湖南省一定要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充分认识此项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精心组织、认真谋划，加大推进力度，全力落实好各项任务。

湖南省副省长杨光荣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他表示，湖南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工作，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制度成果，为明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提供参考；同时，结合湖南省的空间格局、生态环境特点，统筹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尽快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方案，报国家批准。对在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追究责任，确保两项改革如期完成。



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纺织处处长曹庭瑞： 工信部将在全行业推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促进纺织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5-24

全国纺织产业转移工作会暨智能制造、生态发展研讨会近日在江苏省沭阳县举办。会上，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武汉纺织大学签订智能制造研究院建设合作协议，为“沭阳制造”向“沭阳智造”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孙淮滨认为，产业转移是一个生产要素在空间上的位移，而当前成本驱动的转移在逐渐变弱，产业转移应该有新的动力，智能制造和生态发展成为更重要的动力。园区作为产业转移的载体，应该建设成为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园区。他建议，从园区建设上来讲，可从三个层面推进：一是产品层面的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二是绿色的5化原则建设绿色工厂，为绿色制造体系奠定基础；三是以品牌企业为龙头，规范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提高供应链的绿色水平。

据了解，纺织产业是沭阳县三大主导产业之一，纺织业发展的基础配套比较齐全，人才、技术、产业链优势明显。为了引领纺织产业的转型升级，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绿色”、“智能”两条主线，结合自身产业情况，用1年左右时间即在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内建成全国首个智能针织产业园。目前，一期已完工，上海中昊针织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在研讨会上，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纺织处处长曹庭瑞透露，为促进纺织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接下来工信部将研究制定纺织各行业、各领域纺织智能制造的标准、规范和验证平台，在全行业推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同时推动开展纺织智能装备、传感器、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从而形成纺织智能创新体系。

电子面单、循环编织袋、免胶纸纸箱 ——快递企业打造“绿色物流”

来源：经济日报

时间：2017-06-02

2016年，我国快递包装量增长迅速，其中快递运单207亿单，编织带31亿条，塑料袋82.68亿个，胶带169.85亿米，但由快递包裹产生的包装废弃物达到了百万吨级，回收率却不足10%。

去年，国家邮政局已出台《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快递业包装要在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等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可现实中由于快递业暴力分拣现象频发，商家为减少

损失，普遍采取过度包装。快递企业回收包装的利润微薄，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巨大，成本远高于购买新包装成本，所以回收动力不足，包裹垃圾直接送进垃圾场填埋。同时，回收企业对快递包装的回收意愿也不高，由于快递垃圾价值有限，像胶带等物品难以二次利用。此外，国内消费者普遍缺乏垃圾分类的知识和意识，对于快递

包装垃圾大多当生活垃圾处理,这也给回收造成了一定阻碍。

事实上,快递公司已针对包装污染问题积极开动脑筋。据顺丰速运相关负责人介绍,顺丰目前研发出了一款可供二次使用的文件封,尽量减少流通的文件封数量,同时还研发出了一款免胶纸的纸箱,在减少胶纸的同时还包括防盗、易撕



开等功能;顺丰还在中转场逐步以可重复使用的帆布袋代替普通编织袋,目前每年能节约 2900 万个编织袋。申通快递已在各网点推广重复使用的编织袋,使用次数可达 50 次以上。圆通速递负责人钱卫华向《经济日报》记者介绍,目前圆通正积极在全网宣导树立“绿色圆通”观念,增强全员工节能减排的意识,并为此制定了一系列具体可行的指标,在全网推广使用电子面单、编织袋循环利用,探索绿色包装,并着手研发冷链

物流的环保包装。中通开启了包装回收行动,用户发件时可通过二次利用快递包装抵扣快递费用,根据包装盒大小,会给予用户 2 元到 5 元不等的费用减免,推动用户多次使用包装盒。

北京印刷学院青岛研究院副院长朱磊认为,将绿色快递包装落到实处还需从几个方面入手。“首先,一定要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积极落实包装生产的回收责任制度,引导快递公司加入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推动快递包装的标准化,提高回收利用率。”朱磊表示,开展物流业包装标准化和分类回收利用试点时,尤其要对重点循环使用的包装物品类,如包装箱和集装总包等,推进快递包装标准化。

此外,还应研究和改进快递绿色包装的统计方法,分析各种类型绿色包装的绿色效能和周期评价。例如,引入绿色包装标识和碳排放核算机制,全面评价绿色包装使用率和特定包装物对环境友好的程度。“提高包装产业的技术含量,延伸快递包装的服务链条,引导快递包装产业从传统包装制造商向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朱磊认为,促进快递包装产业与快递业供应链紧密融合,将快递业与农业、制造业、医药、食品产业结合,提供生鲜冷链包装解决方案、包装溯源服务等,将有效提高包装物的附加值、利润率和回收价值。

石化产业重点在体系重构 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实现绿色发展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6-07

“我国的石化工业大而不强、产业整体层级不高,结构性短缺和产能过剩并存。”在 2017 中国(濮阳)石化产业精细化发展大会上,原中国石化联合会会长李勇武表示,我国石化工业进入

转型过坎儿的阶段,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同时实现绿色发展。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院长白颐表示,预计“十三五”期间,世界石化工业将以 4%~5% 的速度增长,并加快结构调整。我国石化工业在“十

三五”期间的增长速度将达到 6.5%~7%。“如果说‘十一五’、‘十二五’的石化产业发展规划是增产能的规划,‘十三五’则是调整升级的规划,要进行产业体系的重构。”白颐说,我们要用 10 年的努力,使化工行业达到生态型发展要求,化工行业不是谈化色变。

从宏观上来看,我国石化工业集群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广东、浙江、辽宁等地,但中西部地区整体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016 年,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万元销售收入耗标煤同比下降 0.4%,为近年来首次下降。

但是,我国石化工业发展仍存在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基础石化原料保障能力优化度不够,乙烯、芳烃原料成本高;结构性矛盾突出,基础产能过剩,传统产品竞争力不强,高端化学品大量进口;资源、环境和安全问题受关注。

白颐认为,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核心在于,同质化产品低成本,差异化产品做高端。她提醒企业,不要把增产作为唯一途径,增产不增效更要命。由于过度投资、需求增长缓慢等原因,我国石化工业中的合成氨、烧碱、PVC、甲醇、炼油等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但白颐强调,过剩不代表行业不需要发展,要对过剩产能中的有效和无效产能进行分

析。比如,2016 年我国甲醇行业过剩率为 25%,但存在一定比例的无效产能,淘汰无效产能后,过剩问题会得到一定缓解。

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曹凤中认为,环保规制的强势运行提高了化工行业发展质量,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使促进化工产业和环境保护融合的有效途径。为此,他表示,要实施产品控制政策,推行全过程控制。

他说,“现行的工艺导向型环境政策已经不能很好地解决环境问题,难以满足绿色发展需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属于产品导向型环境政策,使根据生命周期理论,对产品实施从摇篮到坟墓的全过程控制。”

2015 年,环境保护部向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门提供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版)》,所列产品中,已有 800 余种“双高”产品被财税和贸易主管部门取消出口退税,并被禁止加工贸易,有效遏制了“双高”产品大量生产和出口造成的国内环境损害。

要推动化工行业绿色发展,曹凤中认为,要推进源头治理实施清洁生产,积极进行技术创新,解决末端治理问题,还要通过产业结构转型加速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进行化工产业。

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密集落地 煤改电加速推进

来源:经济参考报

时间:2017-06-06

京津冀“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推进速度明显加快。《经济参考报》记者了解到,继今年 3 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发布以来,近期一揽子政策陆续落地,除了出台《关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启动、环保部督查持续

推进之外,河北、山西等地以及国家电网等相关企业也纷纷发布供暖、电能替代等相关规划。在此背景下,煤改电、煤改气加速推进,相关领域市场机会爆发进入倒计时。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北京市和天津市,加上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地的 26 个城市要以改善区

域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重点,多措并举强化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全面降低区域污染排放负荷。

按照要求,环保部日前向发改委、工信部等17个部委、单位、协会发出征求意见稿《关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2+26”城市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明确逾期不达标采取“限产、停产、处罚”措施。并且在5月26日至6月1日,开启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第一周,后续督查力度还将加强。

与此同时,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下发通知,决定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主要集中在“2+26”城市,优先支持工作基础好、资金落实到位、计划目标明确、工作机制创新较为突出的城市。

此外,相关省市和企业也纷纷出台相关规划或细化方案。《河北省城镇供热“十三五”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末,全省县城及以上城市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基本实现全覆盖,清洁供热率达到95%以上。而山西也在近日出台贯彻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工作方案,将启动“美丽山西”环境质量改善攻坚行动,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2017年将通过发布规划、实施工程、创新模式等措施全力推进电能替代。”国家电网公司专职新闻发言人王延芳介绍说,该公司“十三五”电能替代规划,提出六项重点措施,在清洁取暖、

工(农)业生产制造等五个领域全面推进电能替代,力争到2020年完成替代电量5800亿千瓦时,其中以电代煤完成4400亿千瓦时,拓展清洁能源消纳空间230亿千瓦时。同时,大力实施电能替代十项示范工程。重点配合各级政府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2+26”城市推广居民“煤改电”,在东北、西北利用富余风电、光伏发电实施清洁取暖、燃煤自备电厂清洁替代等项目,在沿海、京杭大运河、沿长江主航道实施“两纵一横”港口岸电工程。此外,组织电能替代客户与发电企业开展打捆交易,利用市场机制降低电能替代项目用能成本。

“京津冀及周边6个省市面积占全国7.2%,耗煤量占全国33%,单位面积的排放强度为全国平均近4倍,煤电机组占全国的27%,钢铁产量占全国的43%,焦炭产量占全国的47%,电解铝产量占全国的38%。监管趋严将进一步打开过去因为标准缺失及监管宽松而不进行废气处理的非电市场。”申万宏源研究报告指出。

广发证券研究人士表示,进入6月,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持续趋严,“2+26”城市新建项目已开始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为加强和深化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深改组推动京津冀区域拟建设跨区环保机构。2017年“大气十条”地方政府考核在即,京津冀区域治理将成为今年环保治理的重中之重,预期相关政策仍将持续趋严,建议关注煤改气等细分领域。安信证券分析报告也指出,煤改气为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重要手段,有望受益于京津冀大气治理加速带来的市场需求释放。

辽宁多家企业违法排放油污被查处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17-06-05

新华网沈阳6月4日消息,厂区内挖渗井渗坑、铺设暗管偷排危险废物和油污,有的甚至明目张胆直接倾倒油污,污染农田和周边环境……近期,辽宁省公安环保部门通过开展秘密侦查,掌握了多条涉嫌非法处置废油类环境污染案件线索,并成立专案指挥部,对掌握的线索逐一开展合成研判、联合侦查,对涉废油类环境污染犯罪予以集中打击。截至目前,已有多家涉事企业被查处。

近期,辽宁省公安环保部门专案指挥部抽调沈阳、鞍山、营口、辽阳精干警力,联合辽宁省环境监察局、辽宁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等单位,开展打击涉废油类环境污染犯罪统一行动。在这次为期近一个月的行动中,共成功打掉了6个非法倾倒、处置废油的企业,取得了专案攻坚行动阶段性成效。

专案组对沈阳鑫宏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利用厂区内铺设的暗管非法排放至渗井中。

根据检测结果以及环保部门的认定:这家企业排放至渗坑井的物质为危险废物。鞍山市台安县欣然蜂窝煤厂院内设有4处渗坑,渗坑内存有大量刺激性气味的黑色油泥状物质100余吨。这一情况被专案组掌握,后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这4处渗坑内的物质均为危险废物。营口鲍家村黑炼油厂的排污行为更加明目张胆,这家炼油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10余吨黑色油泥状物质倾倒入厂房周围的农田附近,造成严重污染。根据检测结果以及环保部门认定:炼油厂倾倒的黑色油泥状物质为危险废物,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除上述案件外,专案组还查处了沈阳新民炼油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鞍山市台安县红旗村大型黑炼油厂环境污染案、营口水源物流公司非法倾倒、掩埋危险废物案。目前,除营口水源物流公司经营者正在全力抓捕中,其余企业犯罪嫌疑人或企业法人代表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福建省第二阶段碳排放试点启动

来源：福建日报

时间：2017-06-09

日前,福建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征选第二批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明确福建省将在2016年碳交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纳入年能源消耗总量达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的工业企业,并逐步启动相关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这标志着福建省启动第二阶段碳排放试点工作。据了解,新纳入的企业约300家,在现有的企业数量基础上增加1倍,纳入的企业数量仅次于北京和深圳。

福建省于2016年12月22日启动碳交易市场,作为国内第8个碳交易试点地区,福建省共纳入电力、钢铁、化工、石化、有色、民航、建材、造纸、陶瓷等9个行业,首个采用国家颁布的碳核查标准和指南,且电力、水泥、电解铝等3个行业的配额分配方法与近期国家发布的讨论稿几乎完全一致。因此,福建省碳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对全国碳交易市场尤其是电力、水泥和电解铝之外其他行业,更具借鉴价值。

重庆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正式施行

来源：重庆日报

时间：2017-06-01

5月31日，记者从市环保局获悉，《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6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介绍，修订后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都重点关注并回应了市民关注的民生热点。

修订后的《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明确了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制定了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制度；还明文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及高、中考前十五天及高、中考

期间考场周围100米区域内禁止噪声污染等。修订后的《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餐饮油烟污染、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等，都规定了相应的防治措施。

据了解，市民可通过环保热线12369、“12369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络举报、信访以及12319城市管理热线（市容环境卫生方面：比如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以及道路清洗等）和966566城乡建设服务热线（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等）对大气污染进行举报。

武汉发布十大违法警示案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07

湖北省武汉市环保局近日公布了“武汉市2016年十大环境违法警示案例”。这十大案例涉及大气污染、废水污染、重金属污染、未批先建等多种环境违法行为，在违法性质上具有典型性。

一是不正常运行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废气、粉尘、污水偷排的违法排污行为。对武钢北湖盛源碳素公司无组织排放碳墨粉尘的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并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对武汉银泰电源公司未正常运行酸雾净化装置造成酸雾直排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并将其主要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对于武汉盘龙城污水处理厂擅自改动自动监控设施参数进行废水偷排的行为处以罚款46万余元，并将其两名主要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二是属于“散乱污”企业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对武汉黄陂区无证电镀作坊排放废水重金属

超标涉嫌环境犯罪的行为，区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合突击封停其电镀作坊，并将犯罪嫌疑人抓获，依法进行刑事拘留。

三是违法改建、“未批先建”等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对武汉青山区杜学高球磨磁选厂未批先建行为处以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工，由于其拒不停止项目建设，环保部门又将案件移交公安机



关并对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对武汉辉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改建渣土转运站的行为,环保部门对其处以 20 万元罚款并责令其停止渣土转运作业,对其拖延执行的行为,环保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其渣土水运码头进行封停,并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 39 万元。

四是其他直排、偷排、未达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如武汉明翔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通过雨污混流管道进行废水偷排,环保部门经查证,责令其封堵暗管,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对武汉典

金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环保部门对其处以罚款 10 万元,由于其拒不执行,申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武汉强发废油处理有限公司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置设备造成垃圾发酵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的行为,环保部门责令其建设恶臭处置设施,并罚款 1 万元;对武汉鑫缘绿色冶金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环保部门依对其罚款 36 万余元,并责令其将剩余未用的不达标煤炭退回供煤公司。



Part 6 文章品读

习近平的“两山论”指明发展方向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7-06-06

【学习进行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两山论”日益深入人心。这对中国发展意味着什么？对各级干部意味着什么？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新华社《学习进行时》专栏推出“辛识平”融媒体评论，与您一起思考“两山论”如何指明发展方向，展望绿色发展的新图景。

6月5日，第46个世界环境日。我国确定的主题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很多人都知道，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最具代表性的“金句”。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国内外多个场合，习总书记多次论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提出“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科学论断，人们习惯称之为“两山论”。随着实践的深入，“两山论”经受了事实检验，越来越成为社会共识，为中国发展注入越来越强大的正能量。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推进绿色发展，“关键少数”怎么看、怎么做，显得至关重要。“两山论”既是对全社会说的，更是对各级领导干部说的。它如同一个理念的指南针，有力校准干部的发展观、政绩观，在实现什么样的发展、创造什么样的政绩等方面指引正确方向和路径。

“两山论”指引的是敬畏自然、尊重规律的发展。历史上，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的事例不胜枚举。恩格斯曾告诫人们，“不要过

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人因自然而生，人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构成了一个命运共同体，对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

现实中，一些领导干部放不下“唯 GDP”的思维定式，为了数字好看、排名靠前，不惜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干了不少竭泽而渔、杀鸡取卵的事情，造成了严重后果。正是有鉴于古今中外的经验教训，习近平指出，人类



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否则就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这是谁也无法抗拒的铁律。对于干部来说，绿色发展首先是思想上的一场深刻革命。新发展理念就是指挥棒、红绿灯，再也不能简单地以 GDP 论英雄。只有尊重自然规律，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才能彻底告别“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和谐共生的新路。

“两山论”指引的是更有质量和效益的发展。一个地方的发展，有没有含金量，不能光看经济指标，还要看创新、生态、社会效益、可持续性

等方面的表现。习近平强调,一定要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急功近利。当前,我国资源环境承载力逼近极限,在快速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生态环境问题,成为明显的短板。突围破局,路在何方?生态恶化的病根在于发展方式之弊。只有改变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粗放发展方式,把发展的基点放到创新上来,让绿色发展理念重塑发展方式,才能从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取得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实绩。

从卖矿石到卖风景、靠树叶子赚钞票、“毛竹之乡”不卖竹子卖生态产品……近年来,这样的故事正在多起来。事实说明,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绝不是对立的,关键在人,关键在思路。创新发展思路,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生态优势转化成发展优势,那么种下的常青树就是摇钱树,绿水青山就成了永不枯竭的致富之源、永远增值的绿色银行。

“两山论”指引的是造福人民的发展。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从“求生存”到“求生态”,从“盼温饱”到“盼环保”,群众对干净水质、绿色食品、清新空气、优美环境等生态的需求更为迫切。所

谓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也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在生态环境上交出合格答卷。

习近平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道出了广大人民的心声。实现全面小康,经济要上台阶,生态文明也要上台阶。对各级干部来说,生态环境问题必须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决不能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从治理污染,到修复生态,再到推广绿色消费,都要求干部走在前列、干在实处,以扎扎实实的绿色政绩造福于民,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

“我国生态环境矛盾有一个历史积累过程,不是一天变坏的,但不能在我们手里变得越来越坏,共产党人应该有这样的胸怀和意志。”习近平总书记掷地有声的话语,宣示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定决心,彰显为了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历史担当。绿色发展是大势所趋,建设生态文明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人人行动起来,各尽其责、形成合力,必将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为何七成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6-02

环境保护部从4月7日开始对北京、天津及周边26个城市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督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占比近69%。

企业是经济发展的推动力,也是导致环境污染的重要单元,处理好发展与环境的关系,不仅考验企业的社会责任,更考验政府监管企业的智慧。强化督查发现近七成企业存在环境问题,不禁引起笔者思考。

一是有些企业没有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中指出,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然而,通过此次强化督查却发现,一些企业在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上与党中央的

要求还有一定的落差,必须想方设法补齐这块短板,将企业推向绿色生产的正确轨道。

二是部分企业没有尽到社会环境责任。企业是生产者,将自然资源和环境资源作为生产资料投入生产过程中在所难免。但是,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企业,必须将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作为己任,不能将环境污染转嫁给社会公众,让社会公众承担环境污染的代价。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忽略环境保护的企业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是要积极开展环保督查,重视督查结果。环境保护是投入高、收益慢的事业,企业缺乏全身心投入的经济吸引力,能偷排就偷排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心态。在企业环保诚信尚未建立的情况下,开展必要的检查和督查不可或缺。督查能够查缺补漏,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并纠正企业的污染行为,督促其走绿色生产之路。

四是企业违法必究任重道远。当前,我国环境污染形势严峻,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到实处十分迫切。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惩处。在这种背景下,不存在法不责众的问题,必须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纠正违法违规企业涉及人力、财力和物力,任重道远。但面对严峻的环境形势,我们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倒逼企业走环境守法之路,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环境支撑。

随着生活水平逐渐提高,民众对美好环境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对企业环境污染的容忍度越来越低。为了企业健康发展,为了民众身体健康,企业走绿色生产之路势在必行,全社会都应监督企业环境问题,美丽中国梦才会尽快实现。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姜文来

新标准实行带来哪些投资机会?

石油石化、化学品制造和再生有色金属等今年将执行新排放标准,带动巨大技改市场空间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5-25

2016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共发布了58项国家标准,其中有6项为污染物排放标准,将从今年开始陆续实施。同时,2015年发布的标准中也有5项将于今年全面实施。这11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将影响哪些行业,带动多大的治理技改市场空间?

☆ 石油石化行业

新增 VOCs、NO_x 及苯、甲苯等污染物控制,预计带动技改市场规模超过 1500 亿元

长期以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合成树脂工业一直执行复合型排放标准。环境保护部于2015年颁布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3项石油、石化行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而现有企业自2017年7月1日起需全面执行新标。

整体来看,此次的新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石油炼制和化学工业应控制的污染物种类,不仅大幅收严了 COD、氨氮等常规水污染物及 SO₂、PM、NO_x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还新增 TN、TP 等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环境敏感地区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据相关部门测算,《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国内所有炼油企业将增加环保投资约 856 亿元。其中,在催化裂化烟气脱硫系统投入约 32 亿元、硫磺尾气净化系统约 20 亿元、

工艺加热炉燃料气脱硫约 174 亿元,更换工艺加热炉低氮燃烧器约需 30 亿元,实施催化裂化烟气脱硝和采取先进的催化剂低氮氧化物排放技术约需 200 亿元,实施催化燃烧、吸附、吸收等非甲烷总烃控制约投资 200 亿元,进行污水处理场改造和节水减排改造需投资 200 亿元。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的实施,与之相对应的环保投资额约 475 亿元。新标准采用以排污总量控制为基础的双重控制,要求现有石油化工企业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有效的技术改造。

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将推动合成树脂工业企业提高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先进性。比如,不产生工艺废水的合成树脂废水处理可采用生化或物化——生化组合技术。如果有工艺废水产生,则需要采用焚烧、蒸发、冷凝+吸附、延时缩合——生化等技术作为支持性技术。废气处理方面,主要采用焚烧、吸附、冷凝+吸附等处理方法,为此,将带动环保投资约 265 亿元。

☆ 化学品制造业

进一步收紧了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技改将带动近 300 亿元市场需求

2015 年颁布的《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

新标准进一步收紧了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新增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排放限值,并对重点地区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作了特别规定。实施后,预计需为新建企业配套环保固定投资约为 159.2 亿元~210 亿元,每年配套运行成本约 11.2 亿元~16 亿元。

新建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标准,现有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将新增环保设施总投资约 46 亿元,年运

行费用约 6 亿元,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总投资约 22 亿元,每年运行费用 4 亿元。

新标准对无机化学工业、烧碱和聚氯乙烯工业提出了明确的排放控制要求和时间限定,要想达到这一排放标准,企业可通过增设环保设备、加强相应管理办法等,力求在限期内达到标准要求。

☆ 再生有色金属行业

新增多项排放限值,行业特征污染物将大大降低,技改带动约 23 亿元市场需求

“十三五”期间,我国再生有色金属面临转型,将走上绿色发展之路。根据环境保护部的估算,2012 年我国主要再生有色金属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 SO₂、PM、COD 排放总量分别为 1.22 万吨、3092 吨和 665.2 吨,废水总量 869 万吨。目前大多数排放限值已经不能满足严格的环保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企业将执行新标准。

新标准从多方面提高了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从污染物排放限值来看,新标准对水中的 17 项污染物指标和大气中的 13 项污染物指标坐出了限值要求。

根据预测,全面执行新标准后,再生有色金属行业须改建或新建的环保设施投资额约 18 亿元,每年运行费用约 4.5 亿元左右。

近年来,随着一些大型再生有色金属企业环保意识增强,污染物排放情况改善效果显著,但离新标准限值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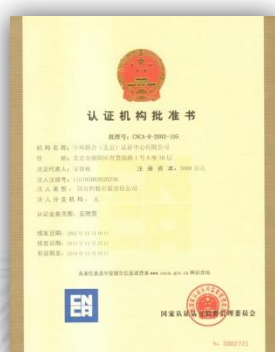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新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间兼并重组的步伐,促使一批生产装备落后、资源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严重、小而弱的企业被淘汰出局,对推动炼油、石化等行业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进步具有积极意义。

作者单位:江苏省(宜兴)环保产业研究院和舜秋 李瑞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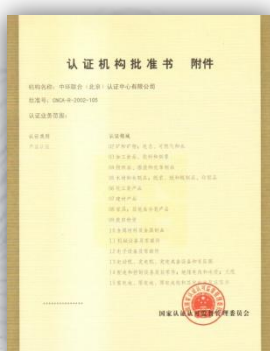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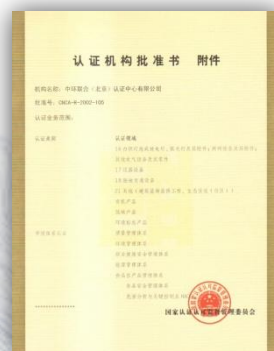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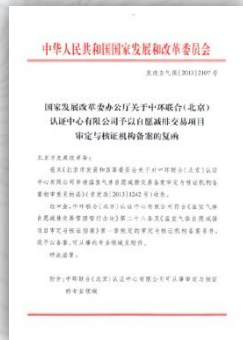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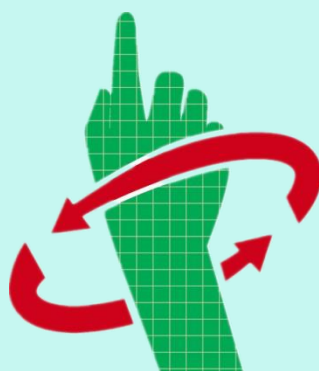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6 月号

总第 86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